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产芯基金"、"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道禾产芯基金的首期规模约为人民币6.02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2亿元，出资比例约为33.22%；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资本"）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道禾产芯基金，认缴1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已完成《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及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签署，目前公司已完成首笔实缴出资8000万元。

2、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道禾产芯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DQAU36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63室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577,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577,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先生、何雪华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561,072	99.9921	15,613	0.0073	1,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857,872	99.9070	15,613	0.0873	1,000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33,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2月6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3,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1月20日办理完成了11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4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达到0.90亿元；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18.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0.7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90分及以上；90-70分；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100%；8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期解除限售的10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3名，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2,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0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3,000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3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00	33.00	50%
2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7.60	8.80	50%
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8.35	50%
4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3.00	6.50	50%
5	刘京星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3.00	6.50	50%
6	张斌	中国	副总裁	12.00	6.00	50%
7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50	50%
8	吕海斌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2.00	50%
9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人）				112.30	56.15	50%
合计（106人）				286.60	143.30	50%

注：上表不包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2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33,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20,000	24.71%	-1,433,000	124,987,000	24.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186,000	75.29%	1,433,000	386,619,000	75.57%
合计	511,606,000	100.00%	-	511,606,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月30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列；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除尚待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事宜，以及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1民初1649号）。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起诉公司相关产品侵害其ZL201620821929.5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诉讼裁定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01民初1649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是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87800元，减半收取计43900元，由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40,873.9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402,094.00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3,600.00	2022年12月29日
2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3年1月20日
3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4,055.02	2023年1月20日
4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4,893.88	2023年1月21日
5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4,900.00	2023年1月20日
6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4,000.00	2023年1月25日
7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3,800.00	2023年1月26日
8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	3,750.00	2023年1月31日
9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1,875.00	2023年1月31日
合并			40,873.90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1,597,97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44.12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1人，代表股份475,48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9人，代表公司股份475,46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97,806,025	99.9892%	172,000	0.010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5,314,030	99.9638%	172,000	0.036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74,968,730	99.8912%	517,300	0.108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4,968,730	99.8912%	517,300	0.108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2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2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6%。

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代表股份80,2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6,2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6%。

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尧桂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全部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欧阳永跃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